



IAS 38 『無形資產』

彙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景嵐 會計師

2010年



IAS 38重點整理快速掃描



IAS 38	重點整理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可辨認性之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 ● 可被企業控制 ● 具未來經濟效益
認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成本能可靠衡量
無形資產依取得來源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獨取得：取得成本含購買價格，及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可直接歸屬成本 ● 企業合併取得：含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及無法歸屬辨認之商譽 ● 政府捐助取得：可採名目金額或公允價值 ● 資產交換取得：主要以換出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 內部產生：發展階段符合IAS 38.57，則可予以資本化

無形資產分類



IAS 38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IAS 38	重點整理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階段：認列為費用 ● 發展階段：符合IAS 38.57(達技術可行性、意圖完成、有能力使用或出售、具未來經濟效益、支出能可靠衡量)，則可予以資本化
無形資產依耐用年限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耐用年限：應於耐用年限期間攤銷。 ● 非確定耐用年限：不應攤銷，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即進行減損測試。 ● 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IAS 38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IAS 38	重點整理
攤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於無形資產耐用年限期間按有系統之方法攤銷 ● 企業至少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重新檢視無形資產的<u>耐用年限</u>及<u>攤銷方法</u>，如有變動，應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處理。
續後衡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法或 ● 重估價法
重估價法	若資產 具活絡市場 ，則允許採用重估價法。
除列	處分經重評價後的資產， <u>重估價準備</u> 貸方餘額應直接轉列保留盈餘(若企業選擇轉列)， <u>不可轉入當期損益</u>

相關解釋	
IFRIC 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SIC 32	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會計差異－無形資產

差異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無形資產之續後衡量	可採成本法或重估價法。無形資產具活絡市場才可選擇重估價法，惟無形資產具活絡市場並不常見。若一無形資產採重評價法，同類別之無形資產亦應採重評價法。	除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外，皆採成本模式。
廣告銷售支出	僅能費用化，亦不得以預付費用形式入帳。	(74)基秘字第083號指出，若屬專案銷售廣告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企業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名目金額入帳。	企業僅能選擇以公允價值認列政府捐助之無形資產。

IFRS 導入提醒 - IAS 38



IFRS 導入提醒 - IAS 38

國內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係以IAS 38為藍本制定，故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在IAS 38下得採公允價值或名目金額認列與國內僅能依公允價值認定產生差異，及郵寄商品目錄之廣告及促銷活動等支出禁止列為預付費用項目，應於支出時即予費用化外，原則上與IAS 38已趨於一致。

惟企業在IAS 38之適用上較易觀注之焦點主要在**內部取得之無形資產之資本化條件**，除必須係在**發展階段**(產品量產或使用前，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之應用)下，且僅能在符合**IAS 38.57定義**下(達技術可行性、意圖完成、有能力使用或出售、具未來經濟效益、支出能可靠衡量)，**才可予以資本化**。另企業需注意，在IAS 38下已費用化之研發投入，係禁止予以資本化。



IFRS 導入提醒 - IAS 38 (續)

另就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宜注意**非確定並不代表耐用年限是「無限」**，只要評估日現金流入存在可預見之終止點，即不可再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另需注意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仍應依IAS 36評估有無減損議題。

另在首次適用上，無形資產雖可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轉換日或轉換日之前某一日之公允價值做為無形資產之推定成本(開帳數)，惟無形資產具活絡市場之情形並不常見，故此開帳選擇之益處亦相對降低很多。